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6 年度報告

中華民國外交部

107 年 6 月 1 日

目 次

壹、我國援外政策	-1-
一、援外業務制度化	-1-
二、實踐互惠互助	-1-
三、提升計畫效益	-2-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3-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5-
參、106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7-
一、雙邊援贈	-7-
(一) 協助基礎建設	-7-
(二) 提供技術協助	-20-
(三) 提供人道救助	-21-
(四) 資助教育訓練	-23-
二、多邊援贈	-27-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27-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27-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29-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31-
一、消除貧窮飢餓	-31-
二、深化醫衛合作	-32-
三、協助人才培育	-33-
四、確保環境永續	-34-
五、共創經濟繁榮	-35-
伍、結語	-36-

壹、我國援外政策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世界和平，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即係為貫徹憲法精神及順應世界潮流，旨在敦睦邦交關係、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及發揮人道精神。

一、援外業務制度化

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推動援外工作的主軸；我政府繼於 99 年 6 月公布實施「國際合作發展法」並續制定 6 項子法，援外業務依據上述法規，授權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得優先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其他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士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外交部於 99 年建置「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資料庫，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所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料，定期更新並據以編撰年報，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並登載於外交部網站以供國人參考，另透過國合會提送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外發表，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法制化、專業化與透明化，並與國際接軌。

二、實踐互惠互助

我國在援外工作上，秉持「踏實外交」的理念，與夥伴國的合作發展計畫，以「實現互惠互助，促進永續發展」的新思維，尊重各夥伴國政策的優先事項，配合我國產業部門的優勢技術，並將產業與市場發展納入考量，確保彼此國家的人民均能受惠，

共享永續繁榮。

我國呼應聯合國決議自 105 年元旦啟動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多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有效運用在相關國際組織內所設立的合作基金，並結合非政府組織(NGOs)的國際多元網絡，協助夥伴國進行所需的基礎建設與永續發展，同時拓展我國廠商海外商機，創造雙贏合作效益。

三、提升計畫效益

我國與夥伴國秉持共同負責的態度執行援助計畫，合作項目須確切符合其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透過雙邊諮商機制，共同擇定計畫項目並簽署協定，以確保計畫的有效性，俾利在地的永續發展。

各項合作計畫全面考量夥伴國的基礎建設現況，我駐館則定期對合作計畫進行評估及追蹤執行進度，外交部亦派遣專業人士前往實地視察，以適時進行必要的調整，藉資提高援助效益，落實嘉惠友邦人民。

本報告係就 106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年度執行情形，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分別提出說明。

貳、國際社會及我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一、國際社會政府開發援助概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援助委員會」(OECD/DAC)成員¹於 106 年提供的「政府開發援助」總額為 1,466 億美元，多以援贈方式提供予開發中國家。

因若干國家財經不佳而削減援助額度，且難民議題所需各項人道援助趨緩，該委員會成員於 106 年援助總額較 105 年略減 0.6%，援助額度占其整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的比例，亦自 105 年的 0.32%降減至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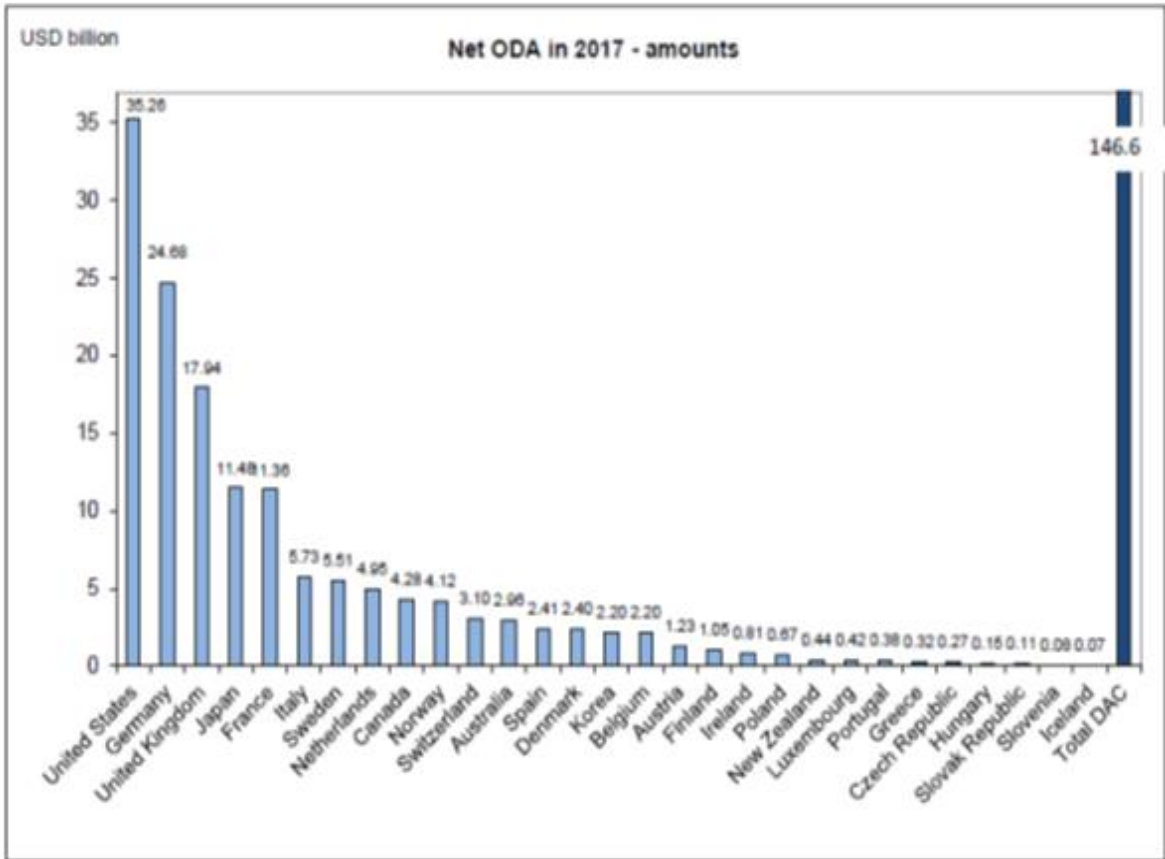
七大工業國(G7)計援助 1,107.32 億美元，占該委員會成員援助額度的 76%。其中，美國仍為最大援助國，援助總額為 352.61 億美元，其次為德國(246.81 億美元)、英國(179.4 億美元)、日本(114.75 億美元)、法國(113.63 億美元)。在該委員會成員中，計有瑞典、盧森堡、挪威、丹麥與英國等 5 國達致聯合國建議 ODA/GNI 比例 0.7%的目標。

在亞太地區，日本因增加對低度開發國家的雙邊援贈及貸款，金額較 105 年增加 13.9%，ODA/GNI 比例為 0.23%；韓國減少對國際組織的捐助，總額為 22.05 億美元，ODA/GNI 比例為 0.14%；澳洲亦減少對國際組織捐助，總額為 29.57 億美元；紐西蘭因財政緊縮而減編預算，援助減至 4.36 億美元，澳、紐兩國的 ODA/GNI 比例皆為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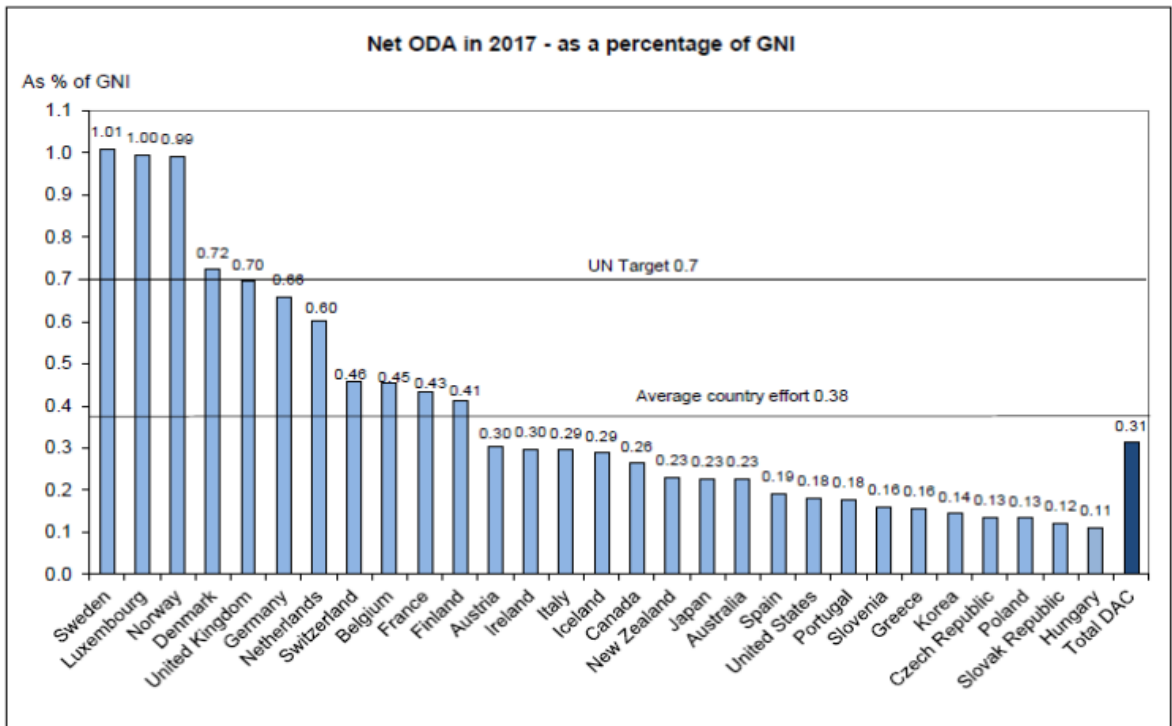
¹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有 35 個成員，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共有 30 個成員，OECD/DAC 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歐盟。

(資料來源：OECD) (單位：10 億美元)

圖一：106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



圖二：106 年 OECD/DAC 會員國政府開發援助總額占 GNI 比例



二、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

106 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定義的「政府開發援助」(ODA) 經費約 3.21 億美元 (約新臺幣 94 億 2 千萬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 的 0.056%，較 105 年度(占當年 GNI 0.060%) 略為減少，與聯合國所訂 0.7% 的理想標準仍有頗大差距。

106 年我國援助類型主要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的基礎建設，其次為經濟及農漁林業的基礎建設。在我國各項援助計畫中，重點項目計有健康醫療、教育及獎學金、農漁林、市政建設、經濟基礎建設以及人道援助等。

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106 年度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統計資料		
	總值(USD)	比重
ODA 總額	321,250,819.65	100%
社會基礎建設與服務	156,970,390.77	48.86%
教育	15,175,550.62	4.72%
獎學金	28,088,065.56	8.74%
技職教育	3,241,325.27	1.01%
健康醫療	24,102,528.86	7.50%
水供給及衛生	786,180.76	0.24%
政府及市民社會	27,033,402.96	8.42%
其他社會基礎建設服務	58,543,336.73	18.22%
經濟基礎建設	72,037,212.30	22.42%
運輸倉儲	26,263,486.93	8.18%

資訊通信	3,872,076.37	1.21%
能源	1,162,117.25	0.36%
其他經濟基礎建設服務	40,739,531.75	12.68%
生產部門	35,956,824.63	11.19%
農林漁業	32,510,454.69	10.12%
工業、礦業及營建	2,543,766.82	0.79%
貿易政策及法規	430,430.63	0.13%
觀光	472,172.50	0.15%
永續發展	2,056,051.05	0.64%
環境保護	1,622,047.77	0.50%
跨部門別	434,003.28	0.14%
其他	54,230,340.89	16.88%
援贈款	4,040,385.27	1.26%
實物捐贈	6,295,997.27	1.96%
與債務相關	1,944,236.86	0.61%
緊急人道援助	28,931,409.15	9.01%
災後重建	895,061.34	0.28%
援助國行政支出	11,503,601.33	3.58%
對非政府組織之支援	619,649.69	0.19%
GNI(NTD)	17,408,569,920,000.00	
GNI(USD)	573,216,000,000.00	
援外經費佔 GNI 之比例	0.0560%	

參、106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執行概況

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方式，包括透過雙邊與多邊援贈及合作計畫，以協助夥伴國發展，執行項目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雙邊援贈

(一)協助基礎建設

有關基礎建設的主要類別及重要合作計畫，謹列舉如下：

1. 社會基礎建設計畫

1)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馬紹爾群島外島社區發展計畫。
- (2) 吉里巴斯外島食物及飲水計畫。
- (3) 索羅門群島社區發展計畫。
- (4) 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
- (5) 贊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推動亞洲女孩培力計畫。
- (6) 贊助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推動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

2)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濟蘭改善供水與衛生計畫。
- (2) 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計畫。
- (3) 史瓦濟蘭修繕Siteki市民中心計畫。
- (4) 蒙古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置無障礙空間計畫。
- (5) 捐贈土耳其內政部安卡拉警政署自行車。

3)歐洲地區：

- (1) 援助天主教慈幼會義大利北部Vicenza省Schio地區建立扶植青年及移民就業校園擴建案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 (2) 贊助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文化基金會Nadacia Cvernovka

修復文創園區圖書館。

- (3) 贊助斯洛伐克Liptovsky Mikulas市老人院添購廚房及床墊設備。
- (4) 贊助立陶宛BRAVENEWWORLDS劇務公司製作人Laura G-Kazuleniene女士一行來臺參加「2017 國際劇場設計展覽會」。
- (5) 贊助波蘭昆蟲學會雙翅目分會召開年會部分經費。
- (6) 贊助波蘭IDP在Podlasie省設立老人大學執行計畫及添購體育器材等。
- (7) 捐贈希臘Thesprotia省Filiates市社會救濟站計畫所需部分物資。
- (8) 贊助希臘中希臘大區省之社會救助服務站提供貧戶所需食品及生活用品等相關物資。
- (9) 贊助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 (the Forum 2000 Foundation)」舉辦之「NGO市場 (the NGO Market)」活動。
- (10) 贊助捷克Svitani特殊教育學校所屬社會組織「LETHO」無障礙工作坊計畫。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多明尼加北部地區 911 勤務中心計畫。
- (2) 巴拉圭我的家園--平民住宅計畫。
- (3) 墨西哥全國家庭整合發展機構「女孩之家運動器材設備計畫」。
- (4) 智利 Ñuble 省 9 城市消防隊「救災無人機」計畫。

(5) 贊助幫幫忙基金會辦理拉丁美洲地區愛心貨櫃援贈計畫。

2. 教育文化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1) 贊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越南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

(2) 國合會委託勞動部代訓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人員來台參加冷凍空調水電修護、汽機車修護應用及資通訊設備維修與應用等訓練班。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史瓦濟蘭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

(2) 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發展計畫。

(3) 布吉納法索強化職訓及就業計畫。

(4) 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暨識字教育計畫第4期。

(5) 布吉納法索藉「興建教室」協助基礎暨識字教育計畫。

(6) 外交部委託勞動部辦理布吉納法索「強化職訓及就業計畫」。

(7) 資助蒙古優秀學生獎學金。

(8) 捐贈史學典籍予蒙古科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

(9) 援助蒙古烏蘭巴托第116特教學校購置視聽教學設備計畫。

(10) 贊助普賢教育基金會及阿彌陀佛關懷協會推動非洲地區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3)歐洲地區：

- (1) 贊助斯洛伐克 Poprad 及 Lucenec 等兩所啟發性幼稚園添購平板電腦等教具。
- (2) 贊助斯洛伐克 Trnava Gladiators 曲棍球隊採購兒童球員球衣。
- (3) 贊助斯洛伐克 Levoca 市 Zakladna skola 學校教學用互動白板、布拉提斯拉瓦 Spojena skola 中學化學教室器材及 Spojene skola de la Salle 學校投影機設備。
- (4) 贊助立陶宛 Vytautas Magnus 大學講師來臺參加政治大學「短期華語教師研習團」。
- (5) 贊助立陶宛非營利組織全國學生代表總會新任代表能力建構訓練活動。
- (6) 贊助立陶宛非政府組織水上運動童子軍協會造船及訓練活動。
- (7) 贊助拉脫維亞 Burtnieku 市公益團體 Pavuleni 辦理弱勢兒童及青少年音樂及舞蹈營活動暨成果發表音樂會。
- (8) 贊助愛沙尼亞 Saaremaa 島推廣兒童體操運動之 NGO 組織「Gymnastics Club PEARL」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 (9) 贊助愛沙尼亞 Ida-Viru 縣推廣兒童游泳、溜冰及籃球運動之 NGO 組織「Aktiiv Swimming Club」、「Ice Way Figure Skating Club」及「Reinar Hallik Basketball School」採購運動器材。
- (10) 捐贈匈牙利布達佩斯市 St. Angela Franciscan 教會中小學數位管風琴。
- (11) 捐贈匈牙利 Erteny 幼兒園興建新式遊樂場相關設備。

(12) 贊助波蘭 Poznan 男童合唱團來臺訪演之制服費用。

4) 拉丁美洲地區：

(1) 瓜地馬拉海軍軍官學校校舍興建案

(2) 瓜地馬拉立體透氣書包捐贈案。

(3) 尼加拉瓜 2017 年度學童午餐計畫。

(4) 聖文森教育訓練計畫及青年潛能計畫。

(5) 聖文森學童交通車計畫。

(6) 外交部委託勞動部協助多明尼加強化職訓中心電力、木工、電腦數控、建築、資訊等機具設備。

(7) 貝里斯文化之家及週邊擴建貸款計畫。

3. 健康醫療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1) 吉里巴斯 2017 醫療專款，馬偕醫院派遣行動醫療團短期支援醫衛計畫。

(2) 吐瓦魯瑪格莉特醫院婦幼診間整修計畫。

(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執行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執行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5) 台中榮民總醫院支援諾魯醫衛計畫。

(6) 新光醫院支援帛琉醫衛計畫。

(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支援吐瓦魯醫衛計畫。

(8) 國泰醫院支援斐濟醫衛計畫。

(9) 彰化基督教醫院支援巴布亞紐幾內亞醫衛計畫。

(10) 贊助梅道診所推動泰緬邊境醫療系統強化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史瓦濟蘭醫療團計畫。

(2) 史瓦濟蘭首都政府醫院門診部整建計畫。

(3) 史瓦濟蘭修繕自閉復建與休養中心。

(4) 史瓦濟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5) 布吉納法索醫療團計畫。

(6) 布吉納法索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

(7) 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龔保雷醫學中心之經營管理。

(8) 布吉納法索孕產婦及新生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9) 援助蒙古後杭愛省建立牧民醫療站計畫。

(10) 彰化基督教醫院與蒙古Darkhan醫院短期醫療服務計畫。

(11) 捐贈蒙古移民署醫療設備。

(12) 捐贈蒙古包防燒燙傷護具。

3) 歐洲地區：

(1) 贊助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Harmony兒童復健中心添購新復建器材。

(2) 贊助拉脫維亞Skrunda市社福團體Lejaskurzeme協會辦理當地身心殘障青少年復健課程及能力建構活動。

(3) 捐贈匈牙利Pecs市幼兒園興蓋醫療室相關設施。

(4) 捐贈匈牙利布達佩斯市St. Laszlo幹細胞基金會手術後檢查相關設備。

(5) 贊助匈牙利Gyongyos鎮特殊教育機構為身心障礙兒童創設「環境感官認知失調治療室」。

- (6) 贊助波蘭西里西亞省Bedzin縣醫院購置心電圖儀及孤兒院採購小型泳池等設備。
- (7) 贊助波蘭Kamień Wielki鎮社會救濟之家之復健部門擴建。
- (8) 贊助波蘭烏茲醫學大學心臟病院採購超聲波儀。
- (9) 贊助捷克Vysocina省Pelhrimov市醫院院區裝置LED智慧照明及監控系統。

4) 拉丁美洲地區：

- (1) 尼加拉瓜 2017 年度藥品計畫。
- (2) 薩爾瓦多 45 個地方市政府疫苗接種及免疫強化計畫。
- (3) 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
- (4)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5) 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6) 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 (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 (8) 捐助厄瓜多Macará市電動輪椅計畫。
- (9) 贊助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拉丁美洲地區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

4. 經濟基礎建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馬紹爾群島外島經濟發展基金。
- (2) 辦理「馬紹爾群島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透過當地

銀行提供本島及外島居民小額貸款服務。

(3) 帛琉州經濟振興計畫。

(4) 辦理「吉里巴斯Bonriki國際機場整建貸款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辦理「史瓦濟蘭開發金融公司FINCORP貸款計畫」。

3) 拉丁美洲地區：

(1) 貝里斯首都市區兩大圓環工程。

(2) 貝里斯南部公路 14 英里國境道路段升級之延續計畫。

(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全國道路監視系統計畫第一階段。

(4) 瓜地馬拉CA-9 號公路第三階段整建與拓寬工程。

(5) 規劃推動「薩爾瓦多Integral儲貸公司微貸計畫」。

(6) 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袖珍陶)計畫。

(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專家派遣計畫。

5. 資訊通信計畫

1) 亞西及非洲地區：

(1) 史瓦濟蘭改善賦稅署檔案管理。

(2) 協助史瓦濟蘭推動「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俾利史國重要部會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3) 捐贈土耳其Ensar基金會電腦設備。

2) 歐洲地區：

(1) 捐贈匈牙利Miskolc市Sucess Grows基金會資訊相關設備。

- (2) 贊助波蘭Wilanow王宮博物館採購我國產品牌電腦螢幕及手提電腦設備。
- (3) 贊助克（克羅埃西亞）臺友好協會架設網站。
- (4) 捐贈希臘Katerini市第四中學我國產品牌筆記型電腦 3 台、投影機 2 台及喇叭 3 台資訊設備。
- (5) 贊助保加利亞Vidin省Dimovo市政府新建「市民資訊暨服務中心」之我國產電腦 5 台。
- (6) 捐贈希臘Trikala市音樂學校我國產品牌電腦 3 台及數位錄影機 1 台等資訊設備。

3) 拉丁美洲地區：

- (1) 薩爾瓦多全國 14 省重點公立學校一兒童一電腦計畫。
- (2) 聖文森政府公文電子化與資訊化管理發展計畫。
- (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國家醫院全面資訊化與電子化計畫。
- (4) 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際網路基礎建設計畫。
- (5) 貝里斯關貿便捷化資通訊計畫
- (6) 貝里斯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
- (7) 規劃推動「貝里斯國家寬頻貸款計畫」，強化貝國資通訊環境讓當地人民可充分享有資通訊科技。
- (8) 貝里斯、聖露西亞、聖文森ISO/IEC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年度複驗技術支援計畫。
- (9) 捐贈阿根廷殘疾人士電腦設備計畫。
- (10) 捐贈哥倫比亞電腦設備案。
- (11) 捐贈秘魯公立羅愛以沙主教醫院輪椅及電腦

6. 農林漁業計畫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 (1) 駐馬紹爾技術團園藝計畫。
- (2) 駐馬紹爾技術團畜牧計畫。
- (3) 駐斐濟技術團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 (4) 駐索羅門技術團蔬果改善計畫。
- (5) 駐索羅門技術團糧食作物改善計畫。
- (6) 駐索羅門技術團養豬整合計畫。
- (7) 駐吐瓦魯技術團園藝擴展計畫。
- (8) 駐帛琉技術團園藝生產與營養提升計畫。
- (9) 帛琉水產養殖及畜產合作計畫。
- (10)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虱目魚苗生產第二期計畫。
- (11)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養豬計畫。
- (12) 駐吉里巴斯技術團營養提升計畫。
- (13) 駐諾魯技術團蔬菜生產暨營養提升計畫。
- (14) 駐諾魯技術團雞蛋生產計畫。
- (15) 諾魯耐高溫菇類簪栽培試驗計畫。
- (16) 駐印尼技術團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
- (17)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技術團農民發展培訓計畫。
- (18)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
- (19) 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健康種苗生產計畫。
- (20) 印尼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
- (21) 印尼南蘇拉威西優良稻種發展計畫。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史瓦濟蘭技術團計畫。

- (2) 史瓦濟蘭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協助國家農業研究中心馬鈴薯處理倉庫裝置 15KW 太陽能發電系統。
- (3) 史瓦濟蘭養豬產業提升計畫，並於種豬場裝置 20KW 太陽能發電系統。
- (4) 史瓦濟蘭果樹產銷計畫。
- (5) 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第 4 期。
- (6) 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
- (7) 布吉納法索良種生產計畫。
- (8) 巴林園藝作物發展計畫。
- (9) 巴林都市景觀設計及綠美化合作計畫。
- (10) 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計畫前期準備。
- (11) 駐沙烏地阿拉伯技術團棕棗組織培養及種原基因庫保存計畫。
- (12) 駐沙烏地阿拉伯技術團海水魚養殖計畫。

3) 拉丁美洲地區：

- (1) 宏都拉斯動植物食品檢疫局動物檢疫區域實驗室改建計畫。
- (2) 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
- (3) 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
- (4) 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
- (5) 尼加拉瓜煮食蕉計畫。
- (6) 尼加拉瓜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計畫。
- (7) 尼加拉瓜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 (8) 尼加拉瓜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計畫。

- (9) 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計畫。
- (10) 薩爾瓦多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 (11) 薩爾瓦多海水養殖中心計畫。
- (12) 薩爾瓦多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 (13) 薩爾瓦多農民組織運銷能力提升計畫。
- (14) 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
- (15) 瓜地馬拉微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 (16) 瓜地馬拉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 (17) 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 (18) 貝里斯羊隻品種改良計畫。
- (19) 多明尼加竹產業發展計畫。
- (20) 多明尼加溫室栽培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
- (21) 多明尼加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 (22) 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 (23) 海地Les Cayes地區風災後農業緊急復甦計畫。
- (24) 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
- (25) 聖文森強化農民組織暨提升蔬果生產技術計畫。
- (26)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
- (27) 聖露西亞組織培養中心及蘭花溫室設備整修計畫。
- (28) 聖露西亞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第二階段。
- (29) 聖露西亞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
- (30) 巴拉圭淡水白鯧魚苗繁養殖計畫。
- (31) 巴拉圭蘭花產業發展及組織培養種苗繁殖計畫。

- (32) 厄瓜多聖埃倫娜省竹產業發展計畫。
- (33) 厄瓜多牡蠣繁殖計畫。
- (34) 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 (OIRSA) 合作執行「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轄區柑橘黃龍病 (HLB) 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 (IPM) 計畫」，已成功導入我國黃龍病防疫模式，甚受中美洲各國肯定。

7. 永續發展計畫

- (1) 資助馬紹爾群島災害處理基金。
- (2)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貸款計畫。
- (3) 吉里巴斯 2017 災害基金。
- (4) 索羅門群島國家發展計畫。
- (5) 國合會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財團法人辜嚴倬雲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合作推動「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
- (6) 索羅門群島建置氣象、地震觀測儀器及相關資訊系統。
- (7) 帛琉國家海洋保育區信託基金。
- (8) 吐瓦魯興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站。
- (9) 彰化基督教醫院推動緬甸孤兒院環境永續發展計畫。
- (10) 訓練菲律賓氣象局人員有關氣象雷達與颱風預報技術
- (11) 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
- (1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啟茨生態公園維養計畫。
- (13) 農委會支援陸沙卡協定工作小組及締約國執法計畫打擊野生動物和森林犯罪案件、支援華盛頓公約秘書處和會員國運用CITES貿易資料庫改善野生動物貿易監測

計畫、莫三比克永續海洋計畫等；支助地球協商報、TRAFFIC International「野生動物貿易研究分析政策和溝通計畫」、非洲荒野基金會教育宣導計畫、葡萄牙保育團體之「Tornado濕地-野生動物的家計畫」和「森林復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和棲地保護計畫」等。

- (14) 國合會執行「貝里斯文化之家及週邊擴建貸款計畫」，協助貝國政府整修並保存貝里斯市殖民時期的特色文化及建築景觀，以重現當地歷史與文化價值，並提升居民的文化認同感及參與感，進而發展為觀光資源

以上各項合作計畫均契符夥伴國優先施政目標，實質嘉惠並改善其人民生計。

(二) 提供技術協助

1. 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於 106 年度在全球 30 個合作國家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等計 11 團，設置駐緬甸辦事處，執行 18 項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水產養殖及醫療等主題。

共計執行 51 項專案計畫、6 項顧問制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實際派遣駐外人員 148 人（包含上揭駐外技術團人員）。計畫內容包括農民組織、病蟲害防治、農園藝、資通訊、環境保護、技職教育、交通建設、地方產業特色與華語教學等主題；另結合國內公私部門資源，執行包括慢性病防治、醫療資訊管理系統推廣、以及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等公衛醫療計畫。

另外，海外替代役男的加入，讓技術團注入蓬勃生氣，以甫從學校習得的最新知識與技術，為各計畫貢獻心力與專業，也為服勤工作帶來新的啟發，並進而成為推動援外工作的新血。106 年度計有 86 名外交替代役男（第 17 屆）派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20 個合作國家服勤，服勤處所包含 9 個技術團、醫療團及 36 個專案計畫。

2. 海外服務工作團

106 年計派遣 34 名長期及專案志工分赴貝里斯、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史瓦濟蘭、吉里巴斯、馬紹爾、諾魯、帛琉、吐瓦魯、泰國、約旦等 15 個國家服務，全年度海外服務人數共計 56 人次，從事一般教學（英文、資訊等）、翻譯、農業、公衛護理、環境保護、觀光及電腦資訊等服務項目。

(三) 提供人道救助

針對國際間重大天然災害以及戰亂，我國賡續秉持人道精神，對遭逢厄難國家及困苦人民提供即時援助。

1. 亞洲太平洋地區：

(1) 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合作推動「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協助尼國震災重災區重建具抗震能力之衛生站及診所，計嘉惠 5 個村莊 18,295 人。

(2) 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合作推動「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協助該縣 2,203 戶受地震影響的脆弱家戶強化糧食安全與生計。

2. 亞西及非洲地區：

- (1) 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輪椅予約旦政府。
- (2) 世台基金會捐贈 1000 件冬衣予約旦難民。
- (3) 贊助民間團體辦理援贈約旦白米。
- (4) 支助世界展望會、紅十字會及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辦理中東地區(約旦、巴基斯坦)白米援贈計畫。
- (5) 國合會與對抗飢餓組織合作推動「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協助 12,600 位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改善環境。

3. 拉丁美洲地區：

- (1) 贊助巴西慈善鍋湯(貧民食堂)計畫。
- (2) 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宏都拉斯分會合作推動「宏都拉斯乾燥走廊社區災難韌性提升計畫」，協助宏國該區飽受乾旱影響之 15 個脆弱社區 2,430 人提升災難韌性

4. 歐洲地區：

- (1) 贊助馬爾他騎士團辦理在埃及之人道醫療計畫(購買超音波診斷儀器)，為當地貧窮病患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 (2) 贊助教廷負責移民及難民事務單位添購 2,000 具我國產太陽能內建照明、廣播及手機充電多功能手持設備。
- (3) 捐贈教廷負責移民及難民單位支持耶穌會於非洲成立羅耀拉希望中心。
- (4) 贊助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辦理營養午餐計畫。

5. 農委會核定臺灣世界展望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慈濟基金會、外交部等糧援約旦、巴基斯坦、菲律賓、獅子山、宏都

拉斯、海地、柬埔寨、南非、賴索托、史瓦濟蘭、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約旦、聖馬丁、薩爾瓦多、巴拉圭、瓜地馬拉、多明尼加、馬紹爾群島、斯里蘭卡、吉里巴斯等 22 國計 17,340 公噸白米，協助各國解決糧食安全問題。

6. 國合會透過與具有參與聯合國救災集群(Clusters)資格的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辦理國際人道援助計畫，例如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國際關懷協會(CARE)及對抗飢餓組織(ACF)等，一方面有效連結聯合國體系，接軌國際並適時提供受災國所需資源；一方面藉國際非政府組織於災區分會的協助，針對在地需求，有效動員資源，掌握人道援助時效。國合會亦運用我國專業人員、專案志工及友邦與友好國家留臺校友的資源，實地參與計畫，以提供受災國所需資源與技術。

(四) 資助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主要分為技職教育、專業研習班及高等教育三大類：

1. 技職教育：

為協助我太平洋友邦培育當地所需基礎技術人力，106 年度國合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開辦「冷凍空調(含水電修護)」、「汽機車修護」、及「資通訊設備維修與應用」等 3 項技術專班，計有吐瓦魯、諾魯、帛琉、吉里巴斯及馬紹爾群島等 5 友邦 27 位青年在臺接受近 3 個月訓練課程。

2. 專業研習班：

- (1) 經濟部邀請東南亞及中東歐等 11 國(越南、寮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保加利亞、波蘭、捷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政府訓練機構、產業相關公會組織及與培訓計畫相關之技術種子師資 19 名學員，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來台參加「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並配合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委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開辦「智慧機械」、「綠能」課程及代訓，協助友好經貿夥伴國家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技術合作，分享我產業發展經驗，促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 (2) 經濟部派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系統專家蔡銘進博士於 6 月 19 日至 23 日赴菲律賓，分別在菲律賓貿易培訓中心及菲律賓半導體暨電子大會及展覽大會進行專題報告，演講主題包括「電子業中小企業之發展：臺灣案例」及「工業及學術合作夥伴間之國家模式」，有助菲國瞭解我國工業及學術合作夥伴關係之成功模式，提供培養科技人才及促成科技專案產業化之案例，並增進臺菲電子產業未來合作機會。
- (3) 為協助提升合作國家政府效能，我國以臺灣經驗為主軸，配合國際重要發展議題，辦理經貿、農業、資訊通信、公共衛生與醫療、社會發展及環保等主題的國際研習課程。國合會於 106 年度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技術人員專業研習班 16 班次，計有 64 國、394 名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學員受惠。

3. 高等教育：

(1)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自 93 年開辦，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每年核錄約 220 位受獎生，迄今已逾 2,500 位受獎生，目前有 754 人在臺求學，多位畢業生返回邦交國，並在其外交、國安、交通等政府部門任職。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屬中長程人才培育計畫，旨在吸引友邦優秀人才來臺留學，有助鞏固邦誼及為我邦交國培育人才，係我推動公眾外交重要一環，具有提昇國家形象之目的，對內則有助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

(2) 臺灣獎助金：旨在鼓勵全球對臺灣、兩岸關係、中國大陸、亞太區域及漢學研究等社會科學及人文領域有興趣之專家學者來我國各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本獎助金計畫於 99 年設立以來，已吸引共計 2,230 位來自全球 100 個國家的一流學府或重要智庫的優秀學人提出申請。99- 106 年總共錄取來自 74 個國家 808 位受獎學人；107 年有 115 位學人來臺駐點研究。

外交部除定期舉辦受獎學人研究成果發表會，另舉辦新春團聚、端午茶會、中秋茶會、文化參訪以及學人歡迎茶會等活動，促進學人、本部同仁及社會大眾之分享交流。

臺灣獎助金的政策效益包括：①吸引全球優秀學人來臺研究，擴大我在國際社會的發言權；②培育各國對我國相關事務的意見領袖，增加我外交資源；③推動學術外交，促進我國社會與高等教育國際化；④推動文化外交，展現臺灣軟實力；⑤推動公眾外交，提昇國家形象。

(3)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106 學年核配 65 駐外館處 415 名

新生名額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另獎助外國籍 4 名博士生及 5 名博士後研究員來臺 2 至 6 個月，進行與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有關領域之短期研究。

(4)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人才，106 核配 50 個國家 1 年期（12 個月）名額共 418 名（5,016 個月），實際來臺 807 人次，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

(5) 國際高等人力獎學金：為因應友邦及友好國家高等人才需求，國合會自 87 年起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截至 106 年國合會業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共同開設 35 項學士及碩、博士學程（其中 32 項為英語授課學程、3 項為華語授課學程），並有 35 國 520 名受獎生在臺進修（含 106 年 9 月入學的 186 名新生）。

透過獎學金可協助友邦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全球優秀學人、學生來臺從事研究、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彰顯我軟實力，凝聚彼等對我支持，提升我國家形象，並厚植國際友人脈及對臺事務的意見領袖，強化我與各國雙邊關係。

(6) 醫事人員訓練：106 年度共有來自 12 國、22 位醫療專業人員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綜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馬偕紀念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

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等 15 家醫療相關機構，接受為期 1 至 3 個月的臨床專業訓練。

二、多邊援贈

我國透過多邊機制協助受援國的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執行方式計有 3 種：

(一) 對國際組織或機構援贈

1. 我國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期間，與 APEC 秘書處共同簽署「捐贈亞太經濟合作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 ASF)及亞太經濟合作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瞭解備忘錄」，捐贈 60 萬美元挹注 APEC 支援基金下之「婦女與經濟子基金」、「人類安全子基金」及「APEC 政策支援小組」帳戶，作為 APEC 經費補助相關能力建構計畫。APEC 秘書處於官網刊登相關照片並感謝我國對該組織之支持及相關貢獻。
2.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辦理「尼加拉瓜 Nueva Segovia 醫院興建研究計畫」，協助尼國衛生部規劃設計區域型醫院；另成立「TaiwanICDF 中美洲技職教育發展基金」，配套推動本會與 CABEI 合作之助學金貸款計畫。

(二) 設立專項基金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合作

1. 我國續捐助「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成立「中華臺北信託基金」，以協助開發中島國(SIDs)進行漁事能力建構。106 年我國捐助 40 萬美元。

2. 我國續透過挹注「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TaiwanBusiness - EBRD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 TWTC)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其受援國維持合作關係。106年TWTC共資助歐銀執行15項技術合作計畫。歐銀並運用TWTC籌組6團技術考察與商機媒合團來訪，涵蓋中小企業、肉品加工、智慧城市、女性暨社會企業、住宅能源效率、資通訊等領域，外交部並與歐銀共同辦理3場商機活動，協助我業者拓展受援國市場。
3. 國合會持續運用歐銀作為我與中東歐及中亞國家互動的平台，針對氣候變遷的兩大議題「減緩」與「調適」，著眼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鼓勵使用綠能科技，設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及「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在中東歐及中亞國家推動降低能源耗損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相關計畫，並與該行深化合作，將資金擴大運用至「綠色經濟融資機制」；另合作推動「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支持中東歐、中亞及地中海東南國家發展農企業價值鏈。
4. 我國於106年7月展延「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捐款50萬美元協助在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執行乙項婦女經濟賦權合作計畫。
5. 國合會與「美洲開發銀行集團」(IDB Group)合作推動「金融機構發展基金」，回應拉美區域夥伴國家需求，展延並擴大「金融機構發展基金」之計畫期程與範圍。
6. 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合作推動「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基金計畫」，協助中美洲地區學生從銀行獲得就學貸款，以完成學業進入職場；合作辦理「社會轉型特別

基金社會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提供中美洲高度負債貧窮國家優惠貸款以進行社會部門的發展；針對氣候變遷引起之咖啡銹病問題，合作推動「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三) 與國際組織或機構加強合作

1. 我國續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辦理「建構網絡加強蔬菜研發國際合作計畫」，俾我政府及農業專家與國際農業界建立聯繫及實質合作，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奠定良好基礎。106年我國捐助新臺幣1200萬元。
2. 我國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辦理「建構網絡加強東南亞與南亞農業研發區域合作」計畫，拓展我國與亞太地區農業研究機構與區域農業組織之合作交流，以及強化我政府「新南向政策」有關人才、資源與市場之鍊結。106年我國捐助7萬6千美元。
3. 我國續捐助「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辦理「亞太農業生物技術聯盟」(APCoAB)合作計畫，內容包括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課程及出版專刊等。106年我國捐助7萬美元。
4. 我國續捐助「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以生物遺傳資源平臺建置抗耐逆境優質水稻研究計畫」。106年我國捐助25萬美元。
5. 我國自100年1月起捐助「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對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每次為期2年，並以該區域我邦交國為優先受惠對象，以協助該等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建構。106年我同意續捐贈

APG第4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訓練計畫款14萬澳元。

6. 我為支持「艾格蒙聯盟」(EG)提升會員金融情報中心效能，自103年起與EG合作進行兩年期捐助計畫，最新一期係續捐贈EG自106年8月至108年8月之兩年期計畫共10萬美元，主要將用於辦理包含「戰術分析課程」(Tactical Analysis Course, TAC)等6項課程，將嘉惠眾多EG會員國。
7. 我國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辦理加強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轄區柑橘黃龍病(HLB)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IPM)計畫。
8. 贊助臺灣/中華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獎(PIF)學金計畫。
9. 贊助太平洋區域理事會—小島國派駐計畫。
10. 贊助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DENAC) 中美洲各國增進國家與地方經社發展統合防範災害風險計畫。
11. 贊助中美洲中小企業推廣中心(CENPROMYPE) 創業及融資區域計畫。
12. 贊助中美洲社會統合秘書處(SISCA) 中美洲暨多明尼加社會融合及人權計畫。
13. 贊助中美洲及多明尼加衛生部長委員會(SE-COMISCA) 後2015聯合國發展議程衛生議題計畫。
14. 國合會持續與國際開發銀行維持常態性溝通，包括召開工作會議及積極參與年會活動，除增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空間、加強與各國國際開發銀行及各會員國的友好關係，亦密切關注其發展趨勢，發掘可行的合作機會。現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以及美洲開發銀行集團具實質

合作關係，執行計畫範圍涵蓋教育、中小企業發展、農業及環境永續。

15. 為持續提升國合會人員在稻作領域之技術能力，國合會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循序發展我國與國際組織資源共享、優勢互補與技術創新能力，同時建立國合會與IRRI在合作國家辦理業務之多方合作模式；並於106年與IRRI及同屬「國際農業諮商集團」(CGIAR)之「國際熱帶農業中心」(CIAT)，以及CIAT為改善稻作生產之競爭力與永續性所創辦之「拉丁美洲灌溉稻米基金」(FLAR) 共同合作為國合會專業技術人員籌辦為期兩周之「優良稻種系統評估與分析」訓練課程。

肆、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具體展現

聯合國發布的「千禧年發展目標結果報告」顯示，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已有初步成果，新的「永續發展目標」則進一步期許各國，以發展、和平及人權為工作主軸，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持續朝著減少飢餓與貧窮、降低性別不平等以及處理氣候變遷的目標努力。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全球永續發展，我國以「永續發展目標」為藍圖，考量不同國家的實際情況、能力與發展水準，並尊重夥伴國國家政策，配合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賡續推動發展合作計畫，以提升台灣對國際社會的實質貢獻，以下謹以「消除貧窮飢餓」、「深化醫衛合作」、「協助人才培育」、「確保環境永續」及「共創經濟繁榮」等主要項目舉例進一步說明。

一、消除貧窮飢餓

- (一) 我國派遣技術團於吉里巴斯執行「養豬計畫」，導入種豬

繁殖及肉豬飼養管理技術，並以推廣暨輔導方式協助吉國進行種豬繁殖與肉豬飼養管理工作，提高吉國國產豬肉產量，106年育成312頭肉仔豬，並推廣種豬25頭及肉仔豬152頭予25戶推廣戶。另於Abemama島設立1座豬隻繁殖站，輔導生產仔豬60頭，以及輔導吉國農畜司養豬場生產120頭仔豬以推廣給農民，逐步提升養豬技術，提高農民收入，實質嘉惠農民生計。

(二)我國在海地推動「強化稻種生產能力計畫」，透過原原種、原種及採種，以及種子檢驗室嚴格的室內及田間檢驗規範，提升海地阿蒂波尼地區稻種優良品質，106年計畫生產1,600公噸稻種，達全國36%供應率，經合作單位田間使用調查結果，使用計畫生產優良稻種可提升15%產量，深獲海地政府及農民好評。

(三)「史瓦濟蘭養豬產業提升計畫」協助史國Mpisi國家種豬場導入人工授精技術，逐步建立優良種豬供應體系、並分別就技術人員及農民所需，辦理畜舍規劃、育種、養殖、營養等技術訓練課程。106年已完成當地養豬產業資訊調查、肉品資訊報告及繁殖場種豬檢定，並已生產137頭優良種母豬。

二、深化醫衛生合作

(一)外交部在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派駐醫療團，並請衛生福利部代為委託國內8家醫院辦理「太平洋6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分別於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四國辦理「臺灣醫療計畫」與「行動醫療團」，於馬紹爾群島以及索羅門群島辦理「台灣衛生中心計畫」，另於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二國辦理「行動醫療團」，藉由輸

出臺灣優質衛生醫療經驗，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加強我國醫療援外效益，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二)國合會於 105 年 2 月啟動的「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合作單位亞東紀念醫院自計畫啟動至今，共計派遣 11 人次臨床專業顧問赴貝里斯進行駐地指導及學術交流；完成社區調查共計 10,306 份問卷及 7,895 人次篩檢；7 位貝國種子人員來臺參加「腎臟病防治」及「透析護士種子教師」訓練班後，已在貝國訓練 220 位貝國醫事人員。

三、協助人才培育

(一) 我國致力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教育設備、改善學習環境，並提供適齡孩童就學機會與提高學習成效，如捐贈瓜地馬拉學童書包計畫、薩爾瓦多兒童電腦計畫、尼加拉瓜興建及營運兒童發展中心、阿根廷掃盲計畫、厄瓜多培育貧困青年升學計畫、哥倫比亞原住民學童教室興建計畫、土耳其技職學校電腦設備、布吉納法索「非洲一盞燈」識字教育計畫、斯洛伐克與匈牙利中小學運動教學設施、羅馬尼亞中學及職業學校建立電腦教室，以及援助宏都拉斯、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等。

(二)持續透過台灣獎(助)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及專業研習班方式，在農業、資通訊、環境、公衛醫療及中小企業等領域，連結台灣具優勢的專業領域發展經驗，回應夥伴國人才養成的需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協助其培育人力資援，促進其國家發展。

(三) 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認識臺灣文化與社會及交

流，國合會持續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本年派遣 17 名華語教師分赴友邦極友好國家服務，提供均質且專業的華語文教學，在地拓展我臺灣文化。

四、確保環境永續

- (一) 「薩爾瓦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運用我國衛星遙測技術，協助薩爾瓦多加強監控自然資源的非法開發，共計通報 106 個變異點，總變異面積為 483 公頃，另完成全國乾旱分級地圖 35 張，完成衛星影像監測、衛星影像拼接報告、國土監測整合平台設計規劃及全國乾旱地圖製作等 9 份專業報告，強化合作國家保護國土資源與農情調適的能力。計畫執行期間辦理 4 名進階種子教師赴臺受訓，並由薩爾瓦多環境部長率 12 名政府及學術單位成員參訪我國中央氣象局、環保署、水土保持局、颱洪中心、國家地震中心及台灣世曦公司等 10 個政府行政及研究單位，提升臺薩災害防救及環境保護之經驗交流。
- (二) 在少用農藥之栽培需求方面，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透過「蔬果病蟲害綜合防治計畫」，協助當地技術人員具備開發生物農藥與發展病蟲害綜合管理防治等技術，進以達成其降低推廣農民田間病蟲害危害與生計改善；駐索羅門技術團「養豬整合計畫」則透過建置現代化豬舍、沼氣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提升豬肉產量並兼顧環境保育，降低養豬過程所產生之環境汙染。
- (三)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設立之「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貸款融資：1.摩爾多瓦之「基希涅夫市區道路計畫」，LED

路燈取代了傳統高壓水銀路燈後，能源節約效率可達70%；2.約旦之「大安曼市固體廢棄物計畫」，在建垃圾掩埋沼氣(Landfill gas, LFG)發電系統後，據估計每年可為約旦減少15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3.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之「Elektrokrajina配電系統更新計畫」，在設置智慧電錶後，每年可為該國節省8,000萬度電力，同時亦能改善用戶能源使用量之監測精準度。

(四)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3屆締約方大會，成功登上周邊會議與國際社會分享「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與再生源貸款計畫」之減碳效益。

五、共創經濟繁榮

- (一) 國合會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參與投資「臺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藉由「企業」作為發展計畫的推動主體，使我國農業建立國際行銷網絡；另於中長期營運策略增添國際農業合作元素，互利共享彼此的資源經驗，與發展夥伴共同耕耘農業領域。另，配合政府政策對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以增加承做政府對友邦之援建工程之能量。
- (二) 為協助解決緬甸偏鄉居民用電問題，辦理「緬甸鄉村微集中式供電站先鋒計畫」，在該國指定之偏遠鄉村，建置微集中式太陽光電系統與照明設施，全案顧問服務及硬體設施均由我國提供。
- (三) 在專業研習班部分，國合會辦理的「潔淨能源發展策略研習班」首次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合作安排多元課程與參訪活動，並由國際機構世界秘書處之「100%再生能源網絡專案小組」資深外籍講師分享國際案例、經驗、方法論及工具，除提升本會專業研習班之國際

視野外，亦可透過與國際機構之合作交流，擷取各方資源帶給學員更多知識衝擊與反思，並增添本會研習班之深度與廣度。此外，國合會在「貿易便捷化研習班」(東協與南亞專班)亦邀請亞洲開發銀行專家擔任講座，與學員分享亞銀在亞洲地區援外計畫與合作經驗；並安排外交部邀訪之「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顧問擔任「貿易便捷化研習班」講座，除有助於提升本研習班之專業度外，亦可藉此強化與國際機構之夥伴關係。

我國推動各項合作計畫，除兼顧臺灣優勢與夥伴國需求外，同時順應國際援助發展潮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上述各項合作計畫均旨在協助友邦在發展過程中兼顧環境永續價值。

伍、結語

廿一世紀伊始，國際間援外工作一直朝著達成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的方向前進。聯合國接著決議於 105 年 1 月啟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一步充實與明確全球後續 15 年內，在經濟、社會、環境等領域的整體發展趨勢暨其重要課題，我國所執行的多項計畫即係呼應該等目標，持續透過官方互動、企業投資與民間合作各種方式，分享台灣發展的經驗與友邦建立永續的夥伴關係。

過去一年來，外交部除了遵照國際合作發展法等規章，並且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大方向，擬定我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優先順序項目，致力於全球關注的發展議題，並主動加強與夥伴國家、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等建立多元與穩固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消除貧窮、對抗傳染病及處理氣候變遷等永續發

展的重要計畫。

「踏實外交」重視分享，也講求合作。我國推動的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隨著時代變遷及本身的優勢而逐漸轉變，依據「互惠互助」的原則，走向以協助經濟、社會發展為重心的合作模式，並將市場與產業的發展納入合作計畫的考量，藉此強化經貿與市場合作上的角色，同時擴大各相關公、私部門的參與，運用我國技術強項及優勢產業，與友邦一起向互助互惠的目標前進，彰顯我為國際人道援助提供者，實踐保障人類安全，維護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價值，擔負更多協助促進全球發展的角色。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7 項目標的詳細項目：

1. 終止各地一切形式貧窮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Everywhere)
2. 終止飢餓，確保食品安全、營養及永續農業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3. 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不分年齡之福祉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4. 確保包容與公平之教育及終身學習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
5. 達到性別平權、婦女及女童賦權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6. 確保永續管理水資源及公共衛生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7. 確保能源之可獲取、穩定、永續及現代化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 for All)
8. 提升永續及包容性的經濟成長、保障就業及人人有適當工作 (Promote Sustained,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9. 建構具有抗災能力之基礎設施、提倡包容性及永續工業化及鼓勵創新 (Build Resilient Infrastructure, Promot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Industrialization and Foster Innovation)
10. 減少國內及跨國家間之不平等 (Reduce Inequality Within and Among Countries)

11. 建立具包容性、安全、活力及永續的城市和人群聚落 (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itable)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13. 採取緊急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Take Urgent Action to Combat Climate Change and Its Impacts)
14. 永續使用海洋資源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5. 永續使用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停止對土地之汙染及生物多樣性消失 (Protect, Restore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of Terrestrial Ecosystems, Sustainably Manage Forests, Combat Desertification, and Halt and Reverse Land Degradation and Halt Bio diversity Loss)
16. 促進和平及具包容性之社會、提供廣泛訴諸公平正義之管道，並在各層級建立當責、包容之主管機構 (Promote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de Access to Justice for All and Build Effective, Accountable and Inclusive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17. 強化執行手段及活化全球夥伴關係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